

國立宜蘭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所友會 在校學生獎助學金與學術發表補助金申請辦法

101.04.29 經營管理碩士班所友會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1 經營管理碩士班所友會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0 經營管理碩士班所友會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7 經營管理碩士班所友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2 經營管理碩士班所友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04.08 經營管理碩士班所友會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4 經營管理碩士班所友會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4 經營管理碩士班所友會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5 經營管理碩士班所友會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經營管理碩士班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優秀同學就讀本系經營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積極學習、優秀清寒學生專心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

1. 當年度推甄或考試入學第 1 名，其在學兩年內每學期頒發學雜費半額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不含在職生。已申請「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士生入學學雜費減免辦法」者不得重覆支領。
2. 每學期成績為班上第 1 名與第 2 名者，獎學金各為其新臺幣 3,000 元與 2,000 元整。依辦法規定申請在校學生獎助學金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6 學分。
3. 每學期成績為班上前二分之一且家境清寒者，每名補助助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每學期名額共計 2 名。
4. 補助在學期間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人限申請 1 篇，且需經本系老師共同掛名，方可補助。投稿國內私立大學者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投稿國內國立大學者補助新臺幣 700 元整、投稿國外學術研討會另專案處理。在學期間參與並發表國內學術研討會且獲獎，每人限申請 1 篇，每篇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國外發表並獲獎者另專案處理。

第四條 第三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申請期限為每學期開學後 6 週內辦理完成；第三條第 4 項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第十一週前辦理完成或於接獲獲獎通知一個月內辦理完成。

第五條 支領本辦法獎學金之研究生，中途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申請支領獎學金之權益將自然消失，申領之金額應全額退還。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